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過往會議上  
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

委員於 2007 年 1 月 9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 有關為火葬場員工訂定的指引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08 年 1 月 10 日與王國興議員會面，討論食環署為火葬場員工訂定的指引。王議員對指引的最新修訂表示滿意。食環署與王議員的有關信函載於附件。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response to members' requests raised at previous meetings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Members' requests raised at the Panel meeting on 9 January 2007  
- Information on guidelines for crematorium staff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met with Hon Wong Kwok Hing on 10 January 2008 to discuss FEHD's guidelines for crematorium staff. Hon Wong was content with the latest revisions to the guidelines. Relevant letters from FEHD and Hon Wong are at Annex.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附件  
Annex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二至四十五樓  
42/F-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7 5357 傳真 Fax : 2530 1368 / 2868 3942 (CR)

本署檔號: (41) in L/M(156) in FEHD HQ 19/955(06)  
來函檔號: LAB00052

荃灣  
沙咀道 277 號四樓  
工聯會陳婉嫻、王國興、鄭志堅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王國興議員  
(傳真號碼: 2481 8500)

王議員:

### 有關改善火葬指引事

謝謝你 1 月 9 日來信。就信中所提及的問題和建議，我們在 1 月 10 日的會面中有詳細討論。

我們對閣下提出在火葬服務指引中以「先人親友」替代「委託人」，亦指明「先人親友」並不包括提供殮葬服務的人士的建議欣然接受。我們亦已在指引內加入在開棺前必須獲得助理署長職級人員批准的字句。

此外，我們已於早前向持牌殮葬商發出的信件中詳述上述意見，告知他們本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將執行對送達火葬場時棺木上先人姓名與文件不符個案的處理程序。現隨函附上給業界信件的範本，以供參閱。

謝謝你的寶貴意見。順祝鼠年工作順利，身體健康。如你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勞月儀



代行)

連附件

2008 年 1 月 29 日

本署檔號：

致：(持牌人姓名)  
(處所地址)

先生 / 女士：

### 送達火葬場的棺木上先人姓名 與火化證明文件上先人資料不符的處理程序

本署去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業界舉行會議，其中一項商討事宜，是如何處理送達火葬場時棺木上先人姓名與文件不符的個案。與會殮儀業界代表對本署建議的下述處理程序並無異議。其後，本署於十月十一日向各持牌殮葬商分發載有建議處理程序的會議記錄，邀請業界於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本署提交書面意見。本署至今並未就建議處理程序收到業界任何意見。

由於在棺木上先人姓名與文件不符的情況必須小心處理，因此本署認為有需要先人親友<sup>註</sup>在場協助。

如先人親友在場，認為無需開棺已經能夠核實先人身分，有關人士須簽署「核實先人姓名確認書」，靈柩才能火化；但是，如上述在場人士認為需要開棺以核實先人身分，有關人士便須簽署「開棺核實先人身分同意書」的甲部，並在閉路電視監察下開棺核實先人身分。核實後，簽署「開棺核實先人身分同意書」甲部的人士亦須簽署該同意書的乙部，完成核實程序，靈柩才能火化。

但是，如先人親友不在場，火葬場主管會按申請表格 135A 所示資料與之聯絡，知會有關事件。與此同時，殮葬商須把靈柩移離火葬場另行處理。殮葬商核實先人身分後，須先致電火葬場主管，並把有關核實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核實先人姓

---

<sup>註</sup> 如先人並無親友，或其親友無法到場，則有關人士須向火葬場主管證明其身分是委託殮葬商辦理喪事的人士，而並非提供殮葬服務者。

名確認書」)傳真到火葬場。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級人員在核實及接納文件後，火葬場主管會通知殮葬商把靈柩連同有關文件正本送回火葬場處理。如未能在同日完成核實先人身分，先人親友需重新訂爐及繳交有關費用。

同樣地，如先人親友在場但不能確定棺內先人身分而又拒絕開棺核實，殮葬商須把靈柩移離火葬場另行處理。

當殮葬商送回靈柩時，如無先人親友隨同，火葬場主管會聯絡「核實先人姓名確認書」簽署者進行核實，而殮葬商亦須在「核實先人姓名確認書」的附註一欄加簽，確認該「核實先人姓名確認書」是由先人親友親筆簽署的。

現謹告知，從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本署會切實執行上述的處理程序，不再另行通知。為免對先人親友造成不便，請殮葬商務必採取所需措施，確保送達火葬場的棺木上先人姓名與火化證明文件上的資料相符。

如有查詢，請與本人或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鍾立方先生聯絡（電話：2867 570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楊鎮海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陳婉嫻 王國興 鄺志堅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Hing Kwong Chi Kin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本函檔號：LAB00052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卓署長：

### 有關改善火葬指引事宜

早前 貴署助理署長勞月儀女士曾與本人聯絡，並就改善火葬指引，並致函殯儀業界等事宜，徵詢本人意見。謹此衷心多謝 貴署對本人所表示之尊重與信任，並採納本人之建議，包括於有關文件中列明：

- (1) 開棺核實先人身分，需有先人親友，或負責委託殮葬商辦理喪事之人士在場進行；
- (2) 需由助理署長職級人員核實文件，並予批准，方可開棺核實先人身分。

本人深信，落實採行以上措施，將可大大減少日後出現錯調遺體等事故之機會。如有疑問，歡迎致電 2481-8845，與本人助理黃連藝先生聯絡。

順祝  
工作順利！

立法會議員



王國興 敬肅

2008 年 1 月 23 日

Int Ref: NYK